

009475

兴国县民政志

兴国县民政志编纂组编

興國縣志

原物

發揚光榮的優良
傳統為四化建設
作出新的貢獻。

張凱
一九八二年

继承光荣传统
发展民政事业

鄒恩同
於北京
元年春

土地革命時期興國的父老兄弟姐妹
們曾以鮮血為保衛蘇維埃寫下光
輝的詩篇如今建設社會主義時期
興國的父老兄弟姐妹亦將用汗水
寫下新的燦爛的詩篇如江河行地
同日月爭光

袁血卒

出版界同仁《实践者》将英勇献
身的革命英雄黄继光在艰苦困苦
的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
时期所创立的光辉业绩记录整理成
册用以教育鼓励后代为社会主义建
设理想而奋斗的志士们也具有重要意义
重发此意义对此表示衷心祝愿。

希望各界都要继承和发扬我国
模范英雄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
主义“四化”建设时期的历史时期继续
努力创造福人民的实践者英雄们及
所创造的成绩做出新贡献。

黄继光

一九五九年四月

兴园县民政志内耀着革命伟
统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光辉
对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都是可贵的财富

卢谋华

一九八九年
三月十二日

继承和发扬创造了第一等工作
的光荣传统，做好优抚救济救
灾工作，扶助民政对象发展
生产，让人民尽快地富裕起
来，把兴国县的民政工作下业
做出更大贡献

谢象晃

赠兴国县民政志

一九八九年五月

于南昌

兴国立国的民政工作，继承和
发展了苏区的光荣传统。
民政工作的出版，有利于新
时期民政工作的改革创新。
新。

江西省民政厅

石在峰

新

序

民政工作有悠久历史，历代政府几乎都设有专门办事机构，而编纂民政专志者，则为寥寥。欲得较完整的民政史料，诚如凤毛麟角，而仅散见于方志。我县自清同治十一年末修《兴国县志》后，迄今相距110多年，民政史料更感奇缺，亟待搜集整理，以彰往昭来。

兴国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献身精神，素有急公好义、助人为乐的美德，在历史的长河中曾创造过许多动人的业绩，尤其是本世纪20年代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苏维埃时期，在全县23万人口中，先后参军参战者8万余人，为革命捐躯的英烈达2.3万余名，谱写了可歌可泣的篇章。在拥军扩红、支援前线、优待抚恤、救灾互济等方面也创造了第一等的工作，在民政工作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主力红军长征后，面对国民党的血腥统治，继续进行顽强的斗争，直至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

兴国是革命老根据地，优抚对象特多，居全省之冠。加上水土流失严重，水旱灾害频繁，人民生活较为贫困，这给我县的民政工作带来繁重的任务。建国后，兴国人民在中共兴国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苏区民政工作的光荣传统，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在拥军支前、优待抚恤、复退安置、老区建设、救灾扶贫等工作，又取得很大成绩，积累了很多经

验，为推动全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安定团结，物阜民丰，是编志的良机。兴国县民政局于1986年6月着手筹集编纂《兴国县民政志》。全书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全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资料丰富，内容翔实，体现了地方特点与专业特色相统一。《兴国县民政志》的问世，是件大喜事。它用事实说明，创业艰难，胜利来之不易。革命先烈英勇奋斗，威武不屈的精神，是生动的革命传统教材，它将永远激励和鼓舞着全县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兴国而奋勇前进。

在前无古人，史乏借鉴的创举中，编成此书，确实不易。值此表示祝贺，并乐为之序。

谢 兆 祥

1989年6月4日

目 次

曾兴涵题写书名	
县 图	
题 词	
照 片	
序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2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建制	26
第一节 机构	26
第二节 工作职责	27
第三节 领导人员更迭	28
第二章 县域与区划	31
第一节 建县沿革	31
第二节 县域位置	32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3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与选举	45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45
第二节 选举	47
第四章 优待抚恤	51
第一节 支援前线	51
第二节 群众优待	52
一、代耕	55
二、优待劳动日	55
三、优待金	55

第三节 国家抚恤	57
一、对阵亡官兵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抚恤	57
二、伤残人员抚恤	68
第四节 政府补助	72
一、定期定量补助	72
二、临时补助	73
三、特殊照顾	74
第五节 拥军优属	74
第六节 光荣敬老院	76
第五章 褒扬工作	79
第一节 革命烈士及其家属普查登记	79
第二节 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	82
第三节 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82
第四节 革命烈士纪念设施	84
第六章 退役军人安置	87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87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88
一、农村安置	89
二、城镇安置	89
第三节 志愿兵安置	91
第四节 伤残军人安置	91
第五节 长征老红军安置	92
一、离休长征老红军、老干部安置	92
二、退伍红军老战士安置	92
第六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93
第七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6
第二节 扶持项目与效益	97
第八章 自然灾害救济	109
第一节 灾情	109
第二节 救灾与救济	112
第三节 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与社会保险	115
一、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	115

二、社会保险	115
第九章 社会救济	116
第一节 农村救济	117
一、困难户救济	117
二、春夏荒和冬令救济	118
三、扶持贫困户	118
第二节 城镇救济和收容遣送	119
一、贫困居民救济	119
二、收容遣送	120
第三节 其它救济	120
一、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120
二、麻疯病人救济	120
三、火灾救济	121
四、“三病”医疗救济	121
五、恶性事故救济	121
第十章 社会福利	122
第一节 慈善事业	122
第二节 五保户与孤儿供养	122
第三节 社会福利事业与福利生产	124
一、福利事业	124
二、福利生产	126
第四节 地方离休、退休人员的管理	126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127
第一节 婚姻习俗	127
第二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128
第三节 结婚、离婚	128
第十二章 殡葬改革	134
第一节 旧丧葬礼俗	134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35
第十三章 群众来信来访	136
第一节 信访内容	136
第二节 信访处理	136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与统计	138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	188
一、事业费的使用	188
二、事业费的管理	189
第二节 民政统计	142
一、统计	142
二、台帐	142
第十五章 人 物	143
第一节 著名革命烈士和病故老红军、老干部传略	143
一、革命烈士	143
二、病故老红军、老干部	178
第二节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革命军人、病故革命军人名表	186
一、革命烈士英名录	186
二、因公牺牲革命军人	264
三、建国后病故革命军人	264
第三节 红军老干部、老战士名表	265
一、长征、南方游击战争红军老干部	265
二、退伍红军老战士、老游击队员	289
第四节 苏维埃时期县籍团、县级以上革命干部名表	293
第五节 优抚对象模范人物简介	298
第六节 革命伤残人员名表	307
一、革命残废军人	308
1、在乡革命残废军人	308
2、在职革命残废军人	347
二、参战致残民兵民工	352
三、革命残废工作人员	352
第七节 民国以来县人任省以上民政部门主要职务名表	353
附 录	
一、苏维埃时期有关文献	354
二、建国后有关主要文件	368

编后记

编志机构、人员及审稿单位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兴国民政的历史与现状，以达到存史、资政、教育的目的。

二、本志立足现代，侧重近代，详今略古，上限一般上溯有关事物在县域的发端，下限止于公元1985年，有的事物记述至付印时为止。

三、本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照片等形式编写，志为主体，一般不作评论。

四、本志记述概以现行的县行政区划和现管的民政业务为范围。已从县划出的区域和从民政部门划属其他部门管理的业务，不作记述。

五、本志纪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简称“苏维埃时期”或“苏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简称“建国后”），均以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简称民国时期）和其它历史时期，概用历史纪年，必要时加注公元纪年。

六、行政区划、地名、机构、职官等均按各个历史时期的称谓记述。

七、本志资料来自档案馆档案，民政史料，历史文物，有关部门和当事人、知情人所提供。编写中一律不注释资料出处。

概 述

兴国县位于江西省中南部，赣州地区东北部。县境面积3214.46平方公里。1985年，全县103942户，559009人，其中99%为汉族，其余为少数民族。

兴国县历史悠久，三国吴嘉禾五年（公元236年）置平阳县。西晋太康元年（280年）改称平固县。隋开皇九年（589年）平固县并入赣县。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年）建兴国县。建县迄今，已有1750年。历代均设民政机构署理地方民政。明、清县衙设户房。民国初年，县公署设民政课，后改称民政科。1932年，县苏维埃政府设内务部，有交通、抚恤、卫生、优待和民政等科，管理民政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后改为民政局，管理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等工作，并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事项。

县域区划，清代全县划为4隅、6乡、56里。民国7年（1918年），改设12区、108堡。1930年3月，县苏维埃政府划全县为11区、64乡。民国24年10月后，实行保甲制，划全县为9区、36保联、510保、5203甲。36年6月全县设24乡1镇。乡、镇以下划分324保、3178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实行区乡村建制。1949年8月，全县